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柏樺
電話：02-23979298#566
E-Mail：Linpohua@dgp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40022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4D018836_1_09095731134.pdf、114D018836_2_09095731134.pdf、
114D018836_3_09095731134.pdf、114D018836_4_09095731134.pdf、
114D018836_5_09095731134.pdf）

主旨：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函請本總處等相關機關協助宣導「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專區，及檢送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加強宣導辦理。

說明：

- 一、依陸委會114年10月2日陸法字第1140401158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依陸委會114年10月2日函以，該會業依114年7月28日「研商建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會議決議，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建置「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專區(<https://www.mac.gov.tw>)。另「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及「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人事處 收文:114/10/09



1140408083

2 附件隨送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亦予修正，爰請各機關確實轉達，自115年1月1日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正式施行後，應依新版範圍表及具結書辦理查核；本總處並將配合修正線上具結書格式，屆時請各機關多加宣導運用。

三、至114年專案查核期間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列管表及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期間未完成查核人員列管表部分，本總處將依前開陸委會114年7月28日會議決議，另案通知各機關依限填報，屆時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四、另本案請轄有公股法人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之主管（監督）機關，確實轉知公股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例如：財政部國庫署）或單位（例如：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

正本：行政院人事處、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不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大陸委員會法政處、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